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第十四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(2023-R039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 本案將由本中心依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 評選作業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中心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三、 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廠商基本簡介 (20分)	廠商簡介	10
	歷屆影展合作實績	10
影展影廳規劃 (55分)	租賃影廳介紹、硬體設備清單	15
	可提供影展使用之空間、展期間人力安排	20
	媒體宣傳資源	20
預算合理性 (20分)	標價合理性	20
其他增值服務 (5分)	其他增值服務	5

四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■ 總評分法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

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- 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（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〈1〉）：
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序位法

- ~~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○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○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~~
- ~~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~~

~~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~~

~~(三) 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~~

~~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(1))：~~

~~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3)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辦理方式如下(擇一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選項(1))：~~

~~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3)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~~

~~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~~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- 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(擇一勾選)
- 本案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 評選委員名單 (網址：<https://www.tfai.org.tw/tender/list>)。
- 本案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中心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- 本案不採協商措施，經評選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，即廢標。
- (四) 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違反者，本中心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- (五) 本案決標後，採購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採購案評選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本案採購契約。
- (六)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，例如無資料、不符合規格等，給予相關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。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第十四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(2023-R039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廠商基本簡介 (20分)	廠商簡介	10				
	歷屆影展合作實績	10				
影展影廳規劃 (55分)	租賃影廳介紹、硬體設備清單	15				
	可提供影展使用之空間、展期間人力安排	20				
	媒體宣傳資源	20				
預算合理性 (20分)	標價合理性	20				
其他增值服務 (5分)	其他增值服務	5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

採購案：「第十四屆 TIDF 放映場館」財物採購案(2023-R039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乙	丙
廠商名稱		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廠商標價			
總評分			
平均總評分			
名次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
	職業		
	出席或缺席		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